

长江,这条孕育了中华文明的母亲河,从来不是一条普通的河流。作为世界第三长河、亚洲第一长河,它塑造了中国半壁江山的地形地貌,也深刻塑造着华夏子孙的精神品格。在“长江大保护”战略实施十周年的历史节点上,凌翼的长篇报告文学《大江长卷》应运而生。这部作品不仅是对一条河流命运的忠实记录,更是一次深刻的文明反思与文学探险。它通过独特的“修谱”视角、诗性的叙事语言和宏阔的田野考察,为读者徐徐铺展开一幅新时代的千里江山图,唱响了一曲深沉而昂扬的长江之歌。

凌翼的叙事智慧,首先体现在他找到了一个精妙而坚实的原点——故乡滕港。这条汇入赣江、最终奔涌进长江的溪流,在作者笔下,成为承载家支记忆、乡土情感与文明源流的象征。这一选择合情合理:赣江作为赣江的重要支流,曾是贯通南北的黄金水道;而滕港这条“毛细血管”,自然成为了打开长江宏大谱系的一把钥匙。作者从父亲寻找断裂的族谱这一家族事件出发,将血脉生根的个体痛感,升华为对文明“无字族谱”可能湮灭的宏大忧患。母亲对伤鸟的救护,父亲让盗贼者抚摩年轮的护林方式,这些浸透在童年记忆中的日常细节,构成了最朴素也最深刻的生态伦理启蒙。当个人的悲欢与长江的脉动产生共振,宏大的国家战略便落地为可感可触的生命叙事。这种“由小及大”的写法,巧妙地规避了生态文学常易陷入的空洞说教,让“共抓大保护”真正转变为关乎每个人生命源头与精神原乡的切身之事。

作品的厚重感与说服力,植根于其背后长达数年、行程数万公里的事实田野调查。凌翼的行走,本身就是一场充满仪式感的“朝圣”——西至青海三江源,东抵上海崇明岛,用脚步丈量山河,用心灵体悟变迁。九江,作为长江的重要节点城市和作者的第二故乡,在书中获得了饱含深情的凝视,而全书视野绝不囿于一地,最终勾勒出来的是长江干流全域的生态蝶变。这种“在场”写作赋予了作品无可替代的直击人心的力量。书中震撼人心的段落,往往来自作者亲眼所见的“诊断”。那些“浑浊如久病之人坏血”的河水,被描述为“危机族谱”上耻辱的一页。然而,行走的意义不止于揭示伤疤,更在于发现希望。作者用大量笔墨勾勒了长江的“守护者群像”:四十年如一日守护候鸟的“修复师”,风里来雨里去的江豚巡视员,默默耕耘的生态科研工作者。这些普通人不再是抽象的符号,而是有血有肉的鲜活生命。他们的故事共同证明:修复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正在发生。

统领全书的灵魂,在于“修谱”这一极具独创性的核心隐喻。这不仅仅是凌翼作为诗人的灵感迸发,更是对生态保护这一现代性议题,置于中国传统生态最深厚的“谱系”观念中进行的一次成功阐释。在叙事结构上,“寻谱、诊谱、修谱、续谱、护谱、谱成”的框架,使庞杂的素材获得了清晰而富有张力的逻辑秩序,将全书修成一部宏大的长江族谱。在思想层面上,这一隐喻深刻地将对生态危机提升为文明危机。将白鲟豚的濒危喻为“族谱上被抹去的名字”,意味着一个物种的消失,是文明记忆的断裂和伦理谱系的缺损。因此,“修谱”的行动便兼具了双重使命:既是对自然生态的客观修复,也是对“生命共同体”伦理的艰难重建,更是对藏羌、巴蜀、滇楚、赣皖、吴越等多元一体、博大精深的长江文化谱系的接续与传承。

凌翼的诗人身份,为他的报告文学写作注入了独特的“诗性非虚构”气质。这种诗性,首先深刻渗透于文本的语言肌理。在他的笔下,抽象的观察化为灵动的意象:他将冰川融水尊称为“始祖名诗”,将候鸟迁徙的轨迹与阵型喻为“被翻译的天空族谱”——鸟群的振翅是字符,队列是篇章,鸣叫则是被自然与文明共同聆听和传唱的诗行。这些意象绝非浮华的修饰,而是长期观察、深刻理解与深沉情感交融淬炼后的结晶。

其次,诗性体现为他对于民间话语中天然诗意的敏锐捕捉与忠实呈现。书中那位说出“藏羚羊的蹄印,是刻在大地上的文字”的藏族文童,其语言本身便闪烁着未经雕琢的诗性光芒。这不是文人式的加工,而是生命在与天地万物的直接对话中,自然凝结出的智慧与美感。凌翼珍视并凸显了这份源自土地与生活的诗意。

通过将诗意的凝练之句、意象之美与报告文学的纪实性深度融合的尝试,凌翼拓宽了传统报告文学的疆界,形成了一种文笔优美、充满诗意的散文化风格,从而实现了严肃宏大的生态主题与深邃艺术美感的有机统一。

《大江长卷》的深刻之处,还在于它清晰地勾勒出一条从实践到理念的内在思想轨迹,即从“共治”到“共生”,再到“共享”与“共富”的辩证升华过程。这“共”字密码,构成了作品强大的现实阐释力。“共治”是制度基石,书中对“河长制”等协同机制的描述,揭示了现代环境治理的运作逻辑。“共生”则是伦理觉醒,当“十年禁渔”让渔民与江豚成为“邻居”,一种从“资源索取”到“生命共存”的关系革命便悄然萌芽。“共生”的伦理必须接受“共享”的公平检验,作品来回转型的阵痛,但更着力呈现了人们眼中重新燃起的光——这正是生态红利转化为人心纽带的过程。书中最终指向的“共富”愿景,不仅是物质的丰裕,更是生态的丰盈、文化的繁荣与生命尊严的普遍提升。

作为凌翼的赣西同乡,阅读《大江长卷》于我而言,是一次备受亲切的“还乡”。他笔下的“吾土吾民”,生动再现了那片土地在生态恶化到保护修复、百姓生活从贫困到幸福满足的变迁图景。这或许正是这部作品最动人的底色:它源于一份深沉的土地之爱,最终升华为一种辽阔的文明之思。《大江长卷》是一部在思想与艺术上都有较大突破的厚重之作,它以深挚的个人情感切入宏大的时代命题,用坚实的田野行走支撑起辽阔的叙事空间,凭借“修谱”这一核心隐喻完成了深刻的文化建构。在生态问题日益严峻的今天,这曲新时代的长江之歌,它的价值超越了文学本身。它告诉我们,保护长江,最终是为了修复我们自身;为江河“修谱”,实则是在为我们共同的未来续写一部充满生机与伦理光辉的文明新篇章。

响,白化花的籽粒如雨点般跳落下来,像下了场碎雪。等收好芝麻,娘会捧出半袋去换一瓶小磨香油,吃饭时滴几滴在面条里,感觉一天都香。可今天我总觉得再也闻不到当年那种带着汗味与阳光的芝麻香了。

到了腊月就要吃水饺了。那年腊月,我被安排成了灶房的主角。六岁的我踮着脚扒着榆木案板,看娘擀饺子皮。娘手把手教我揉面,可我的手掌大小,总陷进黏湿的面团里,始终不能按娘说的掌心要空心的要求。面粉扑到脸上,全身像是涂了白霜。过年包饺子是庄严的仪式,娘把白菜剁得细碎,案板发出空洞的咚咚声,像心跳敲打陶瓮。切好剁好的白菜加上粉条、姜、葱调成馅子,可开始包饺子了。娘把醒好的面拽了一块,揉了揉又滚了滚,成了比擀面杖细一点的圆长形面,用刀切成一个一个的“剂子”,又一张张擀成皮子。我拿起一张饺子皮,学着把馅儿填进去,笨拙地捏合着。“捏紧些,抖一下”,娘低声提醒,“漏了馅,那不成,来年没福气了。”第一次放馅多了,皮子包不住,补了这边漏那边,最后成了个“瘦饺子”。娘笑着说:“放馅要像给小枕头填棉花,不多不少正好。”娘边说边做,双手转得飞快,左三下,右三下,就成了元宝形水饺。后来我学会了,虽然包的饺子歪歪扭扭,但是跟娘学的第一顿饭。娘拉动着风箱,灶膛的火舌舔着铁锅。这时,弟弟哭着要糖,惊动了妹妹,也突然哭闹起来,娘转身安抚的刹那,沸水顶起锅盖。我本能地抓起凉水瓢泼下去,溅起的开水在手背烫出一片红痕。娘抓住我的手浸入水缸,说道:“委屈你儿子,本该出去玩玩的年纪……”那年守岁的饺子煮破了一些,汤有点咸,破皮的饺子也是饺子,都是我和娘一块包的,我喜欢吃。后来我去外地读书,每次离家前,娘总要做一顿饺子。“起脚扁食(水饺)落脚面”,那时不懂这话的深意,只觉得饺子馅里的韭菜比往日更鲜。那时候,饺子是冬日里的奢念。娘有时把白萝卜擦成丝,攥干水分后与剁得细碎的粉条葱姜拌在一起,包成元宝饺子又是一番滋味。咬开饺子的瞬间,汁液混着萝卜的清甜在舌尖炸开,再喝一口汤,连耳朵都暖得发红。

娘站在厨房中央,背影被灯光拉得很长。冬至的风裹着雪粒敲窗时,我总想起老家的厨房。炉火依旧,锅里的饺子浮浮沉沉。超市里的速冻水饺琳琅满目,我却总执着于亲手和面、调馅的家常饺子。它是团圆,是离别时的牵挂,是娘的叮咛,是那碗暖不够的水饺汤。无论走多远,身在何处,一碗水饺就能把你拽回老家的厨房。娘总在年三十执意让我主厨。当弟弟、妹妹举着面团嬉闹时,我已懂得娘教我包饺子是教我把生活的千钧重担,包进一片薄薄的面皮里。

十年,二十年……时光如小水滴,慢慢走远。娘的黑发染了霜,腰背也弯了。我带回了城里的三刀糕点,娘尝了一口笑着说:“真甜。”可我知道,娘记忆里最甜的东西,或许是当年棉花地里,我们给她戴在头上的用野花编的“簪子”,或许是掰玉米时我数数的那份认真,或许是卖掉那两只鸡后,看着我踏上求学路时那份沉甸甸的期盼。如今,我们兄妹三人各自成家立业,生活不再如当年般困窘,然而娘却永远离开了我们。多年以后,我仍记得娘跪在花生地里的背影,那亩薄田榨干了她的气血,却把三粒种子牢牢种在了时光的厚土之上。而今娘的坟莹旁花生叶旺盛,风刮过时碧浪翻涌如娘未说完的叮咛。

我闭上眼,仿佛俺娘看见了,我一边喊:“大小——”一边小跑着迎接我,她忘记了自己已经逝世近三年了。此时广播里正播放一首歌:“一声娘啊,一生牵挂,擦擦擦擦,让我拉扯,洗衣做饭,一天没落下,再苦再累从来不说啥,柴米油盐,一身全扛下,风里雨里,从来都不怕……”我伸出颤抖的手来端水,喝着喝着,眼泪便夺眶而出。

始至终,都保持着你的一贯的整洁。记得那次,我就看见,风把你的头发压了下去,而且,是恶狠狠地,可是,转瞬,你的头却又昂了起来。于是,我的生命的版图上,也便有了那一尊醒目的雕塑:既有微妙之美也有体贴之美的朱瑾花。

也难怪,非常多的古诗文里,都有你的美名。就比如,《楚辞·九歌·东君》里的“瞰将出兮东方,照吾槛兮扶桑”;再比如,两晋时期文学家郭璞的《玄中记》里的“天下之高者,扶桑无枝木焉,上至天,盘绕而下屈,通三泉”;还比如,南朝诗人江总的《朱瑾花赋》里的“朝霞映日殊未妍,珊瑚照水定非鲜。千叶芙蓉迥相似,百枝灯花复羞燃”……诗文中所说的“扶桑”,无疑,便是你了。于是,你的芬芳,也便飘着飘着,就飘到了世界各地,不仅成了南宁、高雄、茂名等等城市的市花,也成了马来西亚、苏丹、斐济等等国家的国花。

# 俺娘

李占奇

切瓜干的沙沙声,娘一边切一边把瓜干收进筐里,我帮着递瓜捡碎块,直到眼皮打架难以支撑才肯休息。第二天不天亮,屋顶上已铺满了瓜干,白花一片。那时的地瓜吃法单调却难以忘怀。早晨是地瓜粥,中午是地瓜干,晚上煮地瓜块喝地瓜叶鸡蛋汤。单吃地瓜烧心,就着咸菜也勉强下咽,有时就把地瓜捏扁了吃,用筷子扎着吃着,变着法儿哄自己咽下去填饱肚子。

谷子从一粒种子到一碗小米粥,走过的是一条沉甸甸的路。春天一到,地刚解冻,娘便翻出去年挑选的谷种准备播种,每一粒都饱满金黄。播种时我用锄头划沟,沿着垄沟缓缓前行,娘挎着竹篮,一手抓种,一手轻扬,种子便如细雨般洒落大地,再用耙子轻轻覆土,压平。它不爭水肥,却能在烈日下挺立,在风沙中扎根。娘说:“见苗三分收。”只要出苗,就有希望。娘蹲在地里,拔掉弱苗、密苗,留下壮实的,一尺三株,疏密有致。到了八月,谷穗沉甸甸地低下了头,每一穗低垂,都是对付出的回报。谷子煮熟后,便是小米。它曾是我家的主食,熬一锅浓稠的小米粥,浮起厚厚的米油,香气扑鼻,暖胃又养人。当秋风吹过田野,那一片片低垂的谷穗里沉默着岁月的记忆。

清明刚过,娘就从塑料罐里倒出绿豆种。娘一手拉着我,一手攥着半袋绿豆种子,到了地里,将翡翠珠子般的绿豆种子撒进刚翻过的土里,像埋下一颗颗绿色的星星,我则提着水壶浇水。休息时我躺在田埂上数她挖的小坑,三指深,行距半步宽,娘说这是“怕元宝宝伸不开腿,给它留足伸腿的地方”。十天后,绿豆苗钻出地皮时,像一茬茬嫩绿的豆芽。清晨,娘就拉着我去看苗。豆瓣儿顶开土层,嫩白的芽尖蜷成问号,像在怯生生地打探世界。娘每次鸡鸣就起,每天清晨都要去拔草。我蹲着数花苞,黄灿灿的小花藏在叶子里,风一吹就簌簌落落,落在娘的发间,也落在我的脸上。她掐尖时动作极轻,仿佛怕碰疼了正灌浆的豆荚。割绿豆那天,娘戴着旧草帽,镰刀在豆秆间游走,“唰唰”声里,有的豆荚像小鞭炮般噼啪炸裂,绿豆粒蹦到她的粗布裤腿上。割下的豆棵在田埂上堆成小垛,晒场上,新采的豆荚摊成一片,娘用木棍拍打,绿豆像雨珠般落下。来年暑气最盛时,娘每天取半碗绿豆熬汤,待咕嘟冒泡,满院浮动起绿豆的清香。有次我发了高烧,娘连夜用绿豆和甘草煮水,青黑的汤水盛在粗瓷碗里,她坐在床上一勺勺喂我。她的手带着柴火温度,轻轻擦去我嘴角的汤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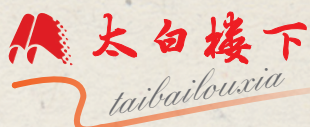
芝麻不仅是一种油料作物,更是一家人对“吃上香油”的朴素期盼。记得那年阳光正好,娘就催着我翻地。“大小(大儿子)啊,该种芝麻了。”播种那天早晨,娘搬着芝麻种子站在地头,像是捧着一家人的指望。她边说边用锄头划道浅沟,接着把芝麻种子和细沙拌匀,像撒盐一样均匀地撒在沟内。她说:“芝麻籽小,撒不均匀出苗就稀。”撒播完成还得轻轻抚平土压一压,让种子贴紧泥土,第一场雨便刷刷冒出头。苗出了,就得蹲在地里间苗。娘说:“太密了长不高,通风也不好,容易倒;太稀了,风一吹就晃,结不了几个蒴果。”夏天来了,芝麻秆一节节往上蹿,蹿到齐腰高,绿油油的,像一群挺直腰杆的孩子。娘说:“花开一节,就结一节蒴果,跟人过日子似的,得一步一个脚印。”到了八月底,芝麻叶开始泛黄,下部的蒴果由绿转褐,娘就知道该收了。清晨天不亮,娘就带我下地,一定要赶在太阳出来前割,不然蒴果一晒就炸,籽粒哗啦啦掉地上,让人心疼。娘弯着腰,一手拢住芝麻秆,一手将镰刀贴着地面轻划,动作轻巧利落。“用力不能猛,震一下芝麻就掉了,劲儿小了割不净。”割下的芝麻秆捆成小捆,支在屋顶上像一座座尖顶的小塔,三四天后就晾干。打芝麻要在中午大阳光最强烈的时候。铺一块大床单,把芝麻秆倒提起来,拿木棍轻轻敲打,“噼啪”作

用!”那笑容里,是生活的千斤重担压出的褶子,也是不肯倒下的坚韧。娘干活从不回头,只把掰下的玉米穗扔进竹筐里,筐绳勒得她肩膀发红,留下两道难以褪去的印记。太阳西下收工时,地里掰下的玉米穗堆成了小山,回家时娘背着玉米,还要空出一只手牵着我。她的脚步越来越慢,我忽然发现,她的头发里藏着白发。

棉花是秋天最温柔的记忆,它用一年的生长,换来了全家整冬的暖意,盖被、穿衣全都靠这亩把地的白棉花。棉花从播种到收获,要经历半年多的时间。每年开春,谷雨未至,娘就在田里种下棉籽,一旦得雨,三五天嫩黄的小苗便顶破土层,像绿豆芽怯怯生生地探出头来。青绿色的虫子藏在棉桃里,那时没有农药机,全靠人背着喷雾器灭了,从早忙到晚,浑身上下全是药味。到了采摘季,天刚亮,娘就煮好红薯粥,装上火壶,挎着篮子出发。娘带着我趁清晨露水未干时采摘棉絮,此时不易飞散。脚踩在露水打湿的田埂上,凉丝丝的。我看到的蓝布头巾在白化花的棉海里时隐时现,她的手指像啄木的鸟儿,将绽开的棉花一朵朵塞进腰间的布袋,渐渐鼓成小包。秋分季节一到,屋顶就成了棉花的海洋,我在上面打滚,软乎乎的棉绒沾满身。娘用竹竿拍打棉花,落下的棉籽留着榨油,饼子还能喂猪。棉花晒干后,才送到村东头弹花匠那里加工。经轧花车脱去棉籽,成为“生花”,随着蓬松的棉絮一层层叠起,再由娘亲手纺纱、织布然后缝成棉被。那一针一线,缝进去的不只是棉花,还有冬天的温度。每当秋风起,我总会想起那片白花花的棉田,每当寒冬掀开厚被,那熟悉的棉香袭来,我就知道那朵朵棉花,从未远去。如今在城里看见雪白的棉絮,还想起娘在冬夜油灯下纳成的棉鞋,鞋底纳着密密麻麻的针线,像棉花田垄间的小路,从童年一直暖到现在。

早春的土地像撒了一层霜,天还未亮透,娘带着我走进村西的花生田里。料峭的晨风刮得茅草屋发出哨响,却吹不散眉间的结。虽已开春,但土未解冻,娘便用铁锨翻开板结的冻土,寻找着泥土里的希望。清明时节一家人围在堂屋剥花生。套种那天,麦子已齐腰高,娘猫着腰在麦垄间挖着小坑,汗珠子滴在青麦穗上。我跟在后头点种花生,麦芒扎得脖痒痒。娘却用小布包装满花生,缠在腰间走一步撒几颗,比我快多了。她把小布包挂在我脖子上时,那一刻我觉得自己成了真正的大劳力。过了些天花生苗就拱出了地皮。夏天太阳暴晒,娘顶着太阳锄草。我给她送水时,她总说:“庄稼最懂报恩,你伺候它三分,它还你七分。”后来读书,工作,这句话总在耳边响。九月花生熟时最怕连雨天。娘搬着花生秧往外拔,湿透的蓝布衫紧贴瘦削的脊梁。娘带着我们掘花生,再苦再累谁也不肯歇。太阳落山时娘把带泥的花生堆成小山,泥土混着清香,连风都变得沉甸甸的。娘拉车我在后头推。车轮碾过沟坎时颠得人心抖,经过上坡桥时,娘咬紧牙关,脚趾抠进泥里稳车,生怕闪失。

春末的田埂还带着冻土的微寒,娘翻出在地窖里的地瓜干,把它摆进阳光充足的大地炕中,盖上一层薄薄的水泥布,塑料布,像呵护婴儿般盼着出苗,不出半月就能发出嫩芽。我点着头用手指着数芽尖,娘却用剪刀将地瓜秧剪成半尺长的段,我跟着娘到小麦收割后的地里栽麦茬地瓜。她用锄头在垄上划出浅沟,我负责将地瓜秧斜插进土里。刚插下的秧子蔫头耷脑,可一场夜雨过后,再看那时,个个齐刷刷地昂起头,绿得发亮。夏天最忙的是翻地瓜秧,娘说:“地瓜秧须根扎太多会抢养分,要赶在地瓜秧扎根前把它们翻起来,不然养分被抢,地瓜就难以长大。”我们便扯着地瓜秧往一个方向摆,顺带着拔草。收地瓜那天娘提着篮子,打着锄头往地里赶,锄头落下泥土翻开,平乎乎的地瓜便露出来。夜里的煤油灯总伴随着



主办:济宁日报社  
济宁市青年作家协会  
协办:济宁永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元宵刚过,春寒料峭。娘离开我们近三载光阴,一千个日夜的思念,并未因时光流转而稀释,反而像窖藏的基酒醇厚浓烈,沉甸甸压在我的心头。每当夜深人静寒风掠过屋檐,娘那瘦削而坚韧的身影总浮现眼前,在贫瘠岁月里为我们撑起一片天的点点滴滴。娘的爱如涓涓细流,润泽着我的心田;又似稳固的泰山,给予我坚实的依靠。她是我生命中最温暖的港湾,是我前行道路上永不熄灭的明灯。

七十年代末的豫北平原农村,面朝土地背朝天,住土坯房,吃窝头夹咸菜,勒紧裤腰带过活的日子。爹孀早离世,走的那年刚入冬的天特别冷,地面被冻得裂了缝,雪上加霜,仿佛老天爷降大难于人间。屋檐下的冰凌结得老长,像悬着一把把锥子,把初冬的天刺得千疮百孔,支离破碎。一种说不出的病,像一阵冬季突如其来,唰地一下卷走了家里的顶梁柱。我刚六岁拉着娘的左胳膊,直勾勾望着躺着永远睡去的爹,茫然攥着娘补丁擦补丁的衣角;弟第三岁蜷缩在墙角揉着眼哭泣着;最小的妹妹一岁多,还在襁褓里呀呀,一夜之间,突然家里少了一个壮劳力,光景瞬间塌了半边天,压弯了二十八岁的脊梁。爹的水泥棺入土时,娘一滴泪也没掉,咬着牙,目光呆滞望着我,期盼着这个小顶梁柱……娘强忍着内心的痛苦没哭出声,只是抱着爹留下的旧袄,在油灯下坐了一整夜。娘把三双冻红的手攥进地粗糙的掌心,攥得指节发白。从此生活的贫苦,如同一张无形的网,笼罩着那个小家,而娘就是那网中竭力挣扎、永不放弃的灯,微弱却执着地照亮着我们兄妹前行的路。

时值初夏,五月的暖风轻拂过,麦田里就翻起滚滚热浪,笼罩着那个画面的瞬间染上了一层金黄。布谷鸟开始鸣叫的时候,麦子成熟了。收割麦子,是农活中时间紧迫且最为艰苦的农务。倘若遭遇连雨天,那辛苦一年的收成便可能毁于一旦。娘常说:“夏天收麦子,就好比是虎口里夺食。”轻活累活都是娘一个人干,为减轻一下她的负担,我搭把手帮着她,娘认为我年龄小怕累着总是说:“不能多干就少干,割麦子不能是一样,割麦子全靠实实在在的体力,也不能累着了。”大清早娘就带着头一天晚上磨好的镰刀,匆匆下地了,想趁着太阳还没出来抓紧时间抢抓。麦芒是最让人讨厌的,穿着长袖闷热,若着短袖它会扎得胳膊又痒又疼,皮肤还会起小红疙瘩,浸上汗后,那种刺痛的感觉更是让人难以忍受。汗水经常模糊双眼,而手上沾满了尘土和麦秸上的脏物,又不去擦。镰刀紧贴着地皮,一把一把的金黄的麦子倒下,就这样在烈日下辛苦劳作一上午。等收割好的小麦用草绳捆好,扛到地排车上,将车轱辘(轱辘)挎在肩上,两手扶车倾下身子向前拉,遇到上坡要一鼓作气,如此徒步丈量着才能运送到麦场。等到中午麦子晒透了,碾场便开始了。此时也正是天气最热的时候,被石碾反复碾压过的麦秆,麦粒已经脱落,铺在了麦秸的下面。扬场时两手操木锨,铲起带糠的麦粒,迎风抛出一个弧度,随着一阵“唰啦”的落地声,一边是麦糠,一边就是金黄的麦粒,慢慢地,干干净净的麦粒就堆成了小山……这就是当年娘的身影。劳累了一天,厨房里传来了饭菜的香味,一家人围着娘坐在一起,吃着简单的饭,说着今年的收成。

秋天来了。秋风吹得玉米叶子沙沙响。我紧紧跟随在娘的身后,视线不离娘的背影,踩着地刚踩过的土坷垃头,手里攥着半块红薯干,那是娘凌晨早起蒸的,也是我们掰玉米时唯一的一干粮。掰玉米的日子十分难熬,娘喊起床时,我困得睁不开眼。娘在前头挥汗如雨地掰着玉米,我跟在后头,小小的身子拖着比自己还高的背筐,在地上拾掉落落的玉米穗。娘会喊:“大小(大儿子),捡了多少了?”我的声音带着稚气与认真:“一、二、三……七穗了,娘!”娘回头,汗水淌过她沾着玉米须的脸颊,挤出一丝笑说:“俺大小真中



# 朱瑾有美名

谭延桐

眼前的这些,正在以自己的方式轻轻地舞动着——白里,透红。白,是白生生的白;红,是红扑扑的红。所透出的红,毫无疑问,是世界上最动人的红。无论是多么高明的丹青妙手,也是调不出那样的诗一样或梦一样的红来的。我,也便再次确信:丹青难写是精神。

从任何一个角度去看你,你都是那么的妖娆,耐看。说你造物主的传世之作,自然是一点儿也不过分。要说过分,

就是,你美得,太过分了。总觉得,而且是真切地觉得,你美得太过分了。虽然过分,却又一点儿也不张扬。于是,亲切感,也便呼啦一下,就涌上来了。涌上来了啊,种种的、数不胜数的好感觉。于是,我也便,把你种在了我的心上。并且,拿我的爱的阳光,一次又一次地,久久地,去沐浴着你,祝福你。

你看,你的情态,是那么的纯真,纯真得就像“纯真”这个词的最最原始、未经任

何污染的涵义。“纯真未凿,天然完固”,明朝大臣张居正在他的《谢皇太后慈谕疏》里所说的这八个字,至少是在此刻,我觉得,说的,便是你。

你,意态娇媚,这是自不必说了。所以一定要说,完完全全是因为,你的意态也是芬芳的。远远地,就能闻到你的意态的独特的芬芳。哦,这时候,我的血液,也便迅速地涌动起来了。

即使,是在风中,你也拒绝杂乱。自